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IL14-01

修正案号: 39-0221

- 一. 标题: 651 和 A III-82 T 活塞式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钢印标记位置的普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国产651和苏产АЩ-82T活塞式发动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 国营一二〇厂编写的"651"活塞式航空发动机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山西省地方航空公司IL-14型B-4218号飞机,于1988年10月7日,在 执行山西省临汾市旅游飞行时,不幸堕地失事,机上及地面共42名人员 遇难。经调查分解发动机发现,左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 断。调查综合分析认为,由于主传动轴断,而引起左发动机供油中断而 停车,使左发动机空中失效,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。直接注油泵传动 盒主传动轴的断口,经扫描电镜试验分析得出:此轴是由于疲劳引起断 裂。其疲劳源产生于在该轴制造过程中打的^②钢印的光角处,并顺此 发展出若干条疲劳弧线,其疲劳断口面积占轴的截面全部面积的1/2左 右,其余部分系由于轴的高速旋转下瞬间拧断。鉴于上述事故原因,为 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,特作如下规定:

1. 对全部651和АЩ-82Т(因АЩ-82Т发动机翻修时限多, 用国产651 发动机零件代用) 发动机直接注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的钢印标记位置

进行普查, 查看钢印令标记是否有打在轴的侧面现象, 如有, 则要报废 换成钢印②标记打在轴端面位置上的主传动轴。

- 2. 对于已装机的发动机要求接到本指令后, 飞机立即停止飞行, 直 到发动机按1普查和更换完后飞机方可飞行。
- 3. 对于在地面库房备用的发动机, 要发动机承制厂在45天内派人 到发动机所在地按1项要求进行普查和更换。
- 4. 要求发动机承制厂和发动机修理厂对库存备用的发动机直接注 油泵传动盒主传动轴的钢印令标记位置进行检查,如有钢印令标记打 在轴的侧表面的,则此轴一律作报废处理。
 - 5. 对于已普查过的发动机, 要在发动机履历本上作好记录及签名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2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辉明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